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wa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0）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之通函（「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投票。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附註）       | 票數(%)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84,209,025<br>(100.00%) | 0<br>(0.00%) |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多於 50%之贊成票，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5,271,940 股，其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 (2) 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3) 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表決權；
- (4) 概無任何人士曾在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及
- (5) 所有董事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煒泰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煒泰先生及李燕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立彬先生、黃志文先生及王明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goldwayedugp.com](http://www.goldwayedugp.com) 內。

\* 僅供識別